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禎惠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11465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19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\_114011939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119392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4011939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4至116年度學前階段特殊  
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」之115年度第一、二次實體視訊  
混成研習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12月1日北教大特字第  
11406701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115年度第一場實體視訊混成研習：

1、研習日期：115年1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50分至下午  
4時40分。

2、研習主題：親師合作與溝通(3小時)、科技輔具運用(3  
小時)。

3、實體研習地點於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；視訊研  
習會議室於錄取名單中提供。

4、報名方式：報名期間為114年12月15日起至114年12月  
25日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報名。(實體研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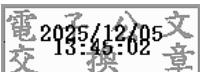
整日與視訊研習上、下午報名頁面分開，請依需求至相應頁面報名。)

(二)115年度第二場實體視訊混成研習：

- 1、研習日期：115年1月18日(星期日)8:50-16:40
- 2、研習主題：普師與特師間的合作(3小時)、融合教育理念與實踐(3小時)
- 3、實體研習地點於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；視訊研習會議室於錄取名單中提供。
- 4、報名方式：114年12月19日起至114年12月29日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(實體研習整日與視訊研習上、下午報名頁面分開，請依需求至相應頁面報名。)

三、請貴校(園)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檢附本案來函及旨案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5/12/05  
13:45:0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